

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销售起点金额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深入贯彻监管规定，秉承普惠金融理念，根据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6 号)规定，我行决定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，调整部分在售公募理财产品销售起点等要素。

具体调整方案详见下表：

产品名称	产品代码	销售起点 (调整后)	最低追加金额 (调整后)
恒梦钱包	HMQB15001	10000 元	1 元
恒裕金理财-月月盈（净值型） 系列理财产品 1601 号	YYYJZ16001	10000 元	1 元
恒裕金理财-周周盈（净值型） 系列 2017 年第 1 期	ZZY17001	10000 元	1 元

如有疑问，请致电我行客服热线 95395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恒丰银行的支持，欢迎继续关注恒丰银行理财产品。

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9 日